

山西省体育局文件

晋体经[2019]1号

关于印发《山西省运动休闲特色小镇 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体育局、各有关单位：

为了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官员规范发展特色小镇的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国家体育总局有关建设体育主题类特色小镇的有关要求，省体育局经研究，制定《山西省运动休闲特色小镇认定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规定，发动具备条件的单位积极申报，指导申报单位完善手续、严格审查把关，于6月30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省体育局经济处，省体育局将按照办法规定的程序组织认定，并向社会公开发布，

并做好后续宣传、指导、规范和监督等工作。

联系人：李冬菊 电话：13015479555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体育局办公室 2019年2月2日印发

附件：

山西省运动休闲特色小镇认定办法（试行）

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规范推进特色小镇和特色小城镇建设的若干意见》（发改规划〔2017〕2084号）和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发布的《关于推进运动休闲特色小镇健康发展的通知》文件精神，近年来，全国各省（区、市）都在积极推进特色小镇和小城镇的建设工作，涌现出一批产业特色鲜明、要素集聚、宜居宜业、富有活力的特色小镇。国家体育总局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推进特色小镇建设、加大扶贫攻坚力度的精神，充分发挥体育在脱贫攻坚中潜在的优势作用，更好为社会经济事业、全民健身与健康事业、体育产业发展服务，大力推进运动休闲特色小镇的建设工作，于2017年认定了96个项目，列为第一批运动休闲特色小镇试点项目。

山西省近年来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深化转型综改试验区建设结合起来，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大力推进改革开放，加强和改善民生，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体育产业作为朝阳产业、绿色产业，民生工程，在全省转型发展中担负着重要责任。按照国家和我省的要求，大力推进运动休闲特色小镇建设工作意义重大，是

实现全民健康战略背景下推进“健康山西”建设的重要举措，是展示体育运动魅力，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指数的重要手段，是推进我省实现脱贫攻坚的有益路径，也是创新体育发展理念和发展方式，推动体育产业提质升级，提升公共体育服务水平的有效方法。

按照国家发改委等四部委关于规范推进特色小镇的意见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的精神，结合我省体育产业发展和运动休闲小镇的实际情况，为充分调动全省各地积极性，充分发挥体育特色小镇的引领带动作用，经研究，决定在我省开展省级运动休闲特色小镇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指导意见》和山西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实施意见》及《山西省体育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等文件精神，贯彻全民健身和健康中国两个国家战略，牢固树立和践行转型发展新理念，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和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要求，增进人民群众健康，推动体育消费、发展体育产业，提升城市功能、促进体育与文化、旅游的融合发展，促进我省特色小镇规范、健康、有序发展，进一步增强

公共体育服务，带动体育产业和区域经济全面发展。

二、目标要求

我省拟认定的运动休闲特色小镇，是以体育运动为主题，依托本地区自然环境资源，培育打造具有独特体育文化内涵、良好体育产业基础、集运动项目、休闲旅游、文化娱乐、康养、教育培训等多种功能为一体的空间区域，是全民健身发展平台和体育产业发展基地。

我省运动休闲特色小镇认定工作，主要围绕体育主题，突出山地、水上、冰雪、汽摩、航空、自行车、路跑和其他户外运动休闲项目，并带动与之相关运动项目形成集群发展。

省级运动休闲特色小镇采取认定方式，成熟一个认定一个，到 2020 年在全省认定 5-10 个体育特征鲜明、体旅有机融合、产业聚集显著、生态环境良好、惠及人民健康的运动休闲特色小镇，以此为引领，带动更多资源投入运动休闲特色小镇建设，为我省发展体育产业，推进健康山西建设，实现转型综改战略做出贡献。

三、认定主体

省级运动休闲特色小镇的申报认定主体为政府或社会资本投资建设体育特色小镇等，经属地县政府同意，均可以作为申报认定的主体。已被国家体育总局命名的 3 个国家级运动休闲特色小镇，暂不参加本期认定。

四、认定标准

（一）具有良好的生态环境和运动休闲资源禀赋，具备开展体育运动项目的基础条件，具备围绕核心运动项目开展项目衍生项目活动的基本条件和设施设备。

（二）有先进的规划建设管理理念，有与运动休闲特色小镇投资规模相匹配的资金实力和投融资能力，以及有推动小镇建成后高效运营管理的能力。具有完善的组织机构和较高素质的管理团队，各项管理制度齐全，管理部门完备，运行机制顺畅。

（三）规划定位准确，突出体育主体，以户外、水上、航空、汽摩、冰雪、山地、自行车、路跑等体育项目为主要形态，开展一级项目不少于3项，二级项目不少于10项（运动项目分级详见附件2），形成体育竞赛表演、体育休闲健身、体育场地设施服务、体育教育培训、体育传媒与信息、体育用品制造等产业形态。

（四）推动本地区实现体育与文化、旅游、民俗文化、传媒、会展、广告、培训、影视、养老、航空等相关业态融合发展的业态，具有形成运动休闲特色品牌的潜质。

（五）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运动休闲特色小镇的开发与建设，到申报认定之日，5年内累计体育固定资产不低于2.5亿元，其中核心运动休闲项目投资不低于1亿元，社会资本投资不低于3000万元。

（六）小镇所在的县（区、市）政府将发展特色小镇和体育产业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所在地政府的主要领导重视特

色小镇建设工作，安排部署、协调推进各项配套措施，交通、食宿、餐饮、公共环境、导视标识、应急保障、医疗救助等配套服务体系齐全完善。

（七）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环境污染、重大生态破坏、重大群体性社会事件、无历史文化遗存破坏现象。坚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避免政府举债建设、不搞变相房地产开发”四条底线。

（八）带动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增加人民收入，对当地推进脱贫攻坚工作具有特殊意义。

五、认定程序

我省运动休闲特色小镇认定工作，将成立相关工作领导小组，由省体育局领导、相关处室和单位负责人，相关工作人员组成，并邀请国内和我省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靠各级地方政府和体育行政部门进行业务支持和指导并严格把关。

（一）自愿申报。凡符合条件的实施主体，认真填写《山西省运动休闲特色小镇申报表》（附件3），并附相关配套说明材料（材料提纲详见附件），报请当地县级政府、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于规定的日期将申报材料报送省级运动休闲特色小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专家评估。省体育局将组织工作组专家对各运动休闲小镇的申报资料进行综合比选，对符合认定条件的要组织实

地考察，经专家资料审查和实地考察，符合条件的将列入当年省级运动休闲小镇培育名录库。

（三）命名公布。由专家组将评估过程和评估结果向领导小组汇报，经领导小组研究，认定最终结果，正式发文公布，认定为“山西省运动休闲特色小镇”称号，并授予牌匾。

（四）年度监测。对认定的省级运动休闲特色小镇的单位，省体育局将组织专家组继续跟踪实施动态监测，对项目建设规范，运营管理良好，社会和经济效益突出的提出奖补，对未能完成认定标准的单位，予以撤销称号。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山西省运动休闲特色小镇认定工作领导小组要认真学习领会国家和我省有关推进体育产业发展的精神，领会建设运动休闲特色小镇的重大意义，统筹协调，精心组织，严格把关，规范流程。要对相关工作组成员进行培训指导，提高认识，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做好被评定小镇的规划、推荐、评估和认定公布等各项工作，做好各项配套政策的制定和落实工作。

（二）**严格审查把关。**各申报单位要认真按照要求填报相关材料，各相关县政府和各市体育行政部门要做好推荐和审核工作，专家组要坚持评选标准，坚持优中选优，宁缺毋滥，把好关口，认真审核，扎实做好参评小镇的遴选和推荐工作，确保推荐单位符合要求，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

（三）完善政策支持。省体育局将组织有关新闻媒体，对认定的运动休闲特色小镇进行宣传推广；将引进和主办有影响力的国际、国内大赛和活动优先放在认定的小镇举办；加强和文化、旅游、卫生、教育等部门沟通协调，推进小镇运动项目融合发展；加强与财政、税务等部门沟通协调，争取对认定小镇奖补资金和优惠政策等。

（四）严格工作纪律。各地各部门有关工作人员、专家组成员，在认定工作过程中要严肃工作纪律，严格按照规定开展工作，不得利用职权徇私舞弊、失职渎职，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

本办法由省体育局负责解释。

附件 2:

山西省运动休闲特色小镇运动项目规划方向和分级表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山地运动	登山	高山探险
		健身登山
	徒步	古道徒步
		健身步道徒步
	露营	帐篷露营
		房车露营
	骑行	公路骑行
		山地骑行
		山地速降
	攀岩	室内攀岩
		室外攀岩
	速降	崖降
		楼降
		桥降
	素质拓展	
	户外穿越	
	蹦极	
	其他山地运动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水上运动	游 泳	室外游泳
		自然水域游泳
	游艇运动	
	帆船帆板运动	
	赛艇运动	
	皮划艇运动	静水皮划艇
		激流皮划艇
	摩托艇运动	内陆水域航行艇
		近海航行艇
	漂 流	操控漂流
		自然漂流
	溯 溪	完全溯溪
		段落溯溪
		勘探溯溪
		无目的溯溪
	水上极限运动	悬崖跳水
		花样划水
		自由潜水
		瀑降
		冲浪
垂 钓		
龙 舟		
休闲潜水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冰雪运动	雪上项目	休闲滑雪
		高山滑雪
	冰上项目	休闲滑冰
		速度滑冰
		冰壶
		冰球
汽车摩托车运动	摩托车运动	摩托车越野
		公路摩托车
		场地摩托车
	汽车运动	场地汽车
		汽车拉力赛
航空运动	滑翔	滑翔机运动
		滑翔伞运动
		翼装飞行
	运动飞机	
	热气球	
	跳伞	
	航空模型	无人机飞行
		航空模型
		航天模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自行车运动	山地自行车	
	公路自行车	
	场地自行车	
	BMX 自行车	
	自行车速降	
马拉松运动		
其他运动休闲项目		

附件 3:

山西省运动休闲特色小镇申报表

申 报 单 位_____

建设实施主体_____

特 色 方 向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

填 表 日 期_____

(注：申报单位指运动休闲特色小镇名称；建设实施主体指该小镇的承建单位；法定代表人指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

一、单位基本情况

申报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申报单位地址		申报单位 法定代表人				
建设实施主体名称 (单位公章)						
建设主体 法定代表人		所属县(市、区)				
特色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健身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户外运动休闲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赛事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特色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用品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含体育与健康、 旅游、养老、文化、商贸、科技、互联网等相融合的产业领域)				
县(市、区)人民 政府支持政策(政 策意见、专项资 金或其他扶持政 策)						
联系人	申报单位		手机		固定 电话	
	建设单位		手机		固定 电话	

填表说明：有选择项的栏目，请直接在所选项前的空格处打“√”或“■”。

二、本地区基本情况及规划建设思路（可附件说明）

填报提纲：

一、近3年全镇发展基本情况

要点：

1. 简述镇区位、交通、面积、人口、经济水平、产业基础等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2. 全镇体育事业发展基本情况；

3. 全镇体育健康特色产业发展概况（总规模、增长额、体育企业数量、从业人员等）。

二、优势与政策要点

1. 产业特色（从特色产业定位及主要发展方向，规模优势、产业集聚及运动、特色、产业、生态、宜居、宜游、休闲等方面阐述小镇的发展特色。如有国家或省体育产业基地，已形成或具备雏形的体育产业园区或集聚区的，提供相关情况介绍）；

2. 公共服务（从公共体育服务基础设施配套情况（含体育场馆以及其他体育设施等）、体育服务开展及惠民举措等方面阐述小镇公共服务的便捷性）；

3. 投资规模（前5年体育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4. 运作管理（从理念模式、规划建设、体制机制等方面阐述小镇的运作管理和体制机制活力）；

5. 支持政策（简述所在县（市、区）政府支持体育健康产业发展的政策意见和有关政策）；

6. 预期效益（从经济、产业、社会、生态效益等方面阐述预期建设效果和效应）。

三、发展规划及主要措施

1. 总体建设目标及主要建设内容；

2. 主要工作举措（从产业培育、设施建设、运作管理等方面阐述建设工作举措）；

3. 分年度建设目标及推进计划。

（1）第一年度

（2）第二年度

四、重点项目安排（建设期内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的重点体育类项目安排与计划、预期效益等）

五、其他说明情况

三、县（市、区）人民政府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四、市体育（文化）局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五、省体育局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